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 年年报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14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0 号），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根据年报，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00亿元、6.65亿元、7.24亿元、10.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21亿元、0.98亿元、0.68亿元、0.23亿元。请你公司分季度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相匹配的具体原因，并详细分析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各季度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环比变动	第三季度	环比变动	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	合计
营业收入	59,992.95	66,523.76	10.89%	72,403.47	8.84%	105,268.16	45.39%	304,188.34
毛利率	58.43%	61.39%	2.96%	74.53%	13.15%	80.57%	6.04%	70.57%
销售费用率	10.24%	19.76%	9.52%	42.03%	22.27%	53.99%	11.96%	35.03%
归母净利润	12,109.43	9,806.93	-19.01%	6,791.58	-30.75%	2,259.63	-66.73%	30,967.57

(一)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第一季度增长10.8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19.01%，主要由于：

1、经历一季度节假日的影响后，二季度销售发货量增加，因此营业收入较一季度有所增长。

2、二季度，公司开始布局业务转型升级，致使销售费用率由一季度的10.24%上升至二季度的19.76%，从而使得二季度净利润较一季度有所下降。

(二)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比第二季度增长8.8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30.75%，主要由于：

1、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公司自第三季度开始消化非“两票制”的渠道库存，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出现大幅下滑。

2、三季度执行“两票制”的省份由二季度的4个省增加至15个省，公司产品平均出厂价格季度呈现环比上升态势，毛利率由二季度的61.39%上升至三季度的74.53%。由于公司出厂价格上升对营业收入的正向影响超过产品销量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所以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呈现略微增长趋势。

3、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和学术推广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因此销售费用投入大幅增加，但销售产出需要一个过程，销售费用率的环比增长超过了毛利率的增长幅度，导致当期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三)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三季度增长45.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66.73%，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程度继续加大，主要由于：

1、经历第三季度消化渠道库存的影响后，四季度销售发货量开始回升。

2、执行“两票制”的省份继续增加，由第三季度的15个省增加至23个省，公司毛利率由三季度的74.53%上升至80.57%。由于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

3、四季度继续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和学术推广方面投入力度，销售费用率由三季度的42.03%增长至53.99%。

4、公司在第四季度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增加了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4,379.36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减值损失共计1,490.30万元；此外，公司第四季度经营管理活动支出较多，管理费用较三季度增加8,742.55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鉴于以上因素的影响，出现了公司在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环比下滑，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呈现出不匹配的现象。

二、根据年报，你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药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分别提高13.05个百分点、12.15个百分点，心脑血管药物及营养类药物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分别提高10.53个百分点、12.62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内所处市场竞争状况、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同类型产品价格、公司产品定

价、产品结构、收入成本情况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 从行业环境、产品定价、收入结构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增长原因

2017年，医药行业改革渐入深水区，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系列政策深入实施。

在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趋势不变的市场环境下，“两票制”的实施使得医药流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缺乏医院终端资源的医药商业公司不得不退出市场，医药商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医药生产企业则更加重视研发和销售网络建设，在产品价格体系方面，虽然医院终端中标价不断下降，但由于“两票制”取消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医药生产企业的出厂价及毛利率短期内会有较大幅上升。

1、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原则为：

1) 非“两票制”模式下，产品定价主考虑公司产品成本、竞品价格，结合产品历史价格由公司自主确定全国统一的产品定价区间。

2) “两票制”模式下，产品定价是在各地集中招标采购所形成的招标价格基础上、扣除与商业公司约定的配送费后确定。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进和营销渠道的调整，公司的销售客户及结算对象发生了变化，最终减少了药品中间流通环节，出现了医院终端价格下降、制药企业毛利率提高的情况。

2、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从代理业务的角度来看，实施“两票制”政策以后，公司的医药代理业务发生转型：营业收入由过去代理品种的产品销售收入转变为代理品种的推广服务收入；定位也发生调整：转变为为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推广服务工作，如上市初的市场准入、专业的学术定位、推广策略制定、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终端的各项业务对接等。2017年，公司医药代理业务从上游生产企业取得的推广服务收入为1.17亿元。

剔除推广服务收入的影响因素后，2017年，医药代理业务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 从同行业部分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7.12	毛利率 2016.12	毛利率同比增长
600572.SH	康恩贝	72.63%	47.97%	24.66%

603669.SH	灵康药业	80.02%	57.66%	22.36%
603963.SH	大理药业	67.83%	46.71%	21.11%
300158.SZ	振东制药	57.99%	44.41%	13.58%
002900.SZ	哈三联	74.17%	61.88%	12.29%
600351.SH	亚宝药业	56.39%	44.10%	12.29%
002437.SZ	誉衡药业	70.57%	58.65%	11.92%
300584.SZ	海辰药业	79.06%	67.52%	11.54%
002693.SZ	双成药业	62.94%	51.82%	11.12%
603998.SH	方盛制药	59.97%	49.26%	10.71%
000518.SZ	四环生物	76.06%	65.42%	10.64%
600513.SH	联环药业	68.92%	58.49%	10.43%
000766.SZ	通化金马	78.70%	68.74%	9.9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7 年，受“两票制”影响，医药制造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普遍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医药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毛利率的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药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32.92%，销售费用为10.65 亿元，同比上升308.91%。

(一)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产销策略、费用构成等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产品销量变动幅度与销售费用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公司本期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46亿元，较期初增长132.70%，其中市场推广费期末余额为4.31亿元，较期初增长1351.37%，主要原因为本期按照推广服务协议计提销售费用所致。请你公司说明此类推广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按协议计提销售费用的合规性，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 行业背景情况

2017年，“两票制”政策陆续实施，实施省区由2016年底的3个省区逐步扩大到2017年的23个省区。“两票制”指国家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在全国所有省份陆续推行的“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医药流通体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二) 销售策略情况

面对行业新变化，公司已逐步调整现有销售渠道，在降低渠道产品库存的同时，提升专业化推广的相关工作，进行“两票制”模式下的销售运营升级转型。

1、调整现有销售渠道

公司将商业渠道向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优质医药商业公司归拢。其中与国药控股达成了战略合作，基于国药控股全国战略供应商一体化服务平台，确立了“工商携手、统谈分采、共创未来”的合作模式，全面启动与国药控股各分子公司的合作。

2、主动消化渠道库存

2017年下半年，公司结合渠道调整，主动消化渠道库存，造成公司2017年度尤其是三、四季度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现象。至报告期末，公司渠道库存降至合理水平。

3、加大专业化学术推广

公司成立中央市场部，对公司所有产品逐个进行梳理，统一进行市场策划，加强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提升企业的产品品牌知名度。

4、构建基层销售网络

梳理和优化代理商（推广服务商）结构，推动代理商转型为推广服务商，借助推广服务商搭建地级市、县级市及基层销售网络，实现业务下沉。

综上所述，在“两票制”模式下的销售运营升级转型的过程中，公司逐步降低渠道产品库存，导致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相应销售费用增加，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出现了产品销量变动幅度与销售费用不相匹配的现象。

(三) 销售费用结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费用、运营费用、市场费用等。其中，市场费用占销售费用比率为86.46%，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市场费用增加导致。市场费用具体内容及增长原因如下：

为提高销售投入产出效率，公司自有销售团队控制在400人左右，主要负责统一制定产品发展战略及市场推广模式。公司将自有及代理产品的大部分具体的商务管理、学术推广、招投标工作委托给各省市具有终端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公司。

推广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商业渠道管理、日常维护，商业数据

分析、产品营销共识会、终端代理培训会、科室会、圆桌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召开，以及临床病例征集、医院行业、相关产品及竞品的调研分析等。

公司与推广服务公司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推广服务公司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完成协议产品在协议区域的部分商务管理、市场推广和招投标事务服务；服务推广公司需在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时向公司提供年度推广计划及费用预算，并获公司认可；服务推广公司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公司提交合作产品下月或下季度市场推广、组织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公司进行书面确认；次月服务推广公司向公司提交上月市场推广、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及服务费结算单，公司对总结报告、结算单进行确认；公司每期末根据推广服务协议、推广公司推广计划、服务费结算单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本期市场推广费用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率
603669. SH	灵康药业	890.81%	53.61%
000004. SZ	国农科技	518.76%	53.66%
603963. SH	大理药业	358.56%	39.30%
002038. SZ	双鹭药业	340.61%	29.74%
300194. SZ	福安药业	316.08%	27.89%
002437. SZ	誉衡药业	308.91%	35.03%
002898. SZ	赛隆药业	273.45%	19.94%
002900. SZ	哈三联	250.97%	40.56%
000766. SZ	通化金马	225.51%	46.18%
002750. SZ	龙津药业	212.63%	60.05%
002693. SZ	双成药业	192.82%	42.53%
603998. SH	方盛制药	182.02%	30.95%
300601. SZ	康泰生物	180.07%	53.00%
300006. SZ	莱美药业	173.04%	26.61%
300584. SZ	海辰药业	154.76%	48.07%
002680. SZ	长生生物	152.52%	37.53%
300485. SZ	赛升药业	148.82%	29.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销售费用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五)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产销策略、战略要求；

2、检查公司推广服务协议的内容、原始凭证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复核费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评价公司对推广服务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4、对市场推广费用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

公司对涉及到推广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按协议计提销售费用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推广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1.17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382.0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推广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及推广服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答复：

2017年，公司医药代理业务从上游生产企业取得的推广服务收入为1.17亿元。

实施“两票制”以后，公司医药代理业务发生转型：营业收入由过去代理品种的产品销售收入转变为代理品种的推广服务收入；定位也发生调整：转变为为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推广服务工作，如上市初的市场准入、专业的学术定位、推广策略制定、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终端的各项业务对接等。

公司2016年的推广服务收入基数比较小，随着2017年业务转型，由此出现了医药推广服务收入大幅上升的现象。

五、2015年，你公司收购普德药业形成商誉16.39亿元。普德药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088.62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此外，普德药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约定。

(一) 请结合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补充说明普德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二) 你公司当期对普德药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79.36万元，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估计的选择，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以前年度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普德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普德药业2015年和2016年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导致2015年-2017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1、普德药业原来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代理模式，药品由一级和二级经销商销售给各省的医药配送企业，最终销售到各级医院。根据国家对医药行业逐步推行“两票制”的规定，普德药业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改变，即直接销售给各省的医药配送企业。在销售模式转变的过程中，需要陆续消化原一级和二级经销商的库存，导致普德药业在2017年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根据国家最新的医保目录调整，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规定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期患者”，导致销量下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二)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普德药业2017年实现利润19,088.62万元，低于被收购时22,781.64 万元的盈利预测金额。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德药业进行了整体价值评估。2018年4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1号评估报告，普德药业收益法评估资产组整体价值274,503.36万元，可辨认净资产价值114,981.49万元，商誉价值163,901.23万元，商誉减值4,379.36万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普德药业被收购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公司将与收购普德药业产生的相关商誉作为资产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11.24%的折现率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计算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合计），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具体测试过程如下：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明确了本次评估的基本事项，确定采用收益法对普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2015年度、2016年度普德药业均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15、2016年年末公司均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普德药业的整体资产进行估算，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10%-15%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从而得出企业价值。公司以估算价值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存在整体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三）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 3、与管理层讨论经审批的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并考虑同行业的数据，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长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 4、评价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核实评估机构采用的可取数据是否真实、比较可比公司商誉减值采用的参数值；
- 5、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以评估管理层对增长率和折现率等所进行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进而评价管理层是否适当处理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6、复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金额合计36.41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7.24%。请分别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运营情况、减值测试的过程、评估情况等补充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原值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占比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拓”）	165,331.62	-		165,331.62	45.41%
普德药业	163,901.23	4,379.36		159,521.87	43.8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中国）”）	33,387.02	-		33,387.02	9.16%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	4,212.82	-		4,212.82	1.16%
上海仁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医学”）	763.70	-		763.70	0.21%
广东九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章医药”）	724.93	-		724.93	0.20%
广州市斯瑞杰药业有限公司	181.99	-		181.99	0.05%
广州市穗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77.57		3,177.57		-
合计	371,680.88	4,379.36	3,177.57	364,123.95	100.00%

(一) 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启东华拓、南京万川的商誉合计占比 89.22%，上述公司本期均未完成盈利预测，本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份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1 号评估报告，普德药业收益法评估价值 274,503.36 万元，账面净资产 114,981.49 万元，商誉价值 163,901.23 万元，商誉减值 4,379.36 万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份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2 号、[2018]11013 号评估报告，上海华拓、启东华拓、南京万川作为一个资产组，收益法评估价值 268,858.8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471.22 万元，商誉价值 165,331.61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合计（以下简称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

(二) 澳诺(中国)、蒲公英、九章医药的减值测试系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10%-15%的税前折现率预计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澳诺(中国)	蒲公英	九章医药
商誉	(1)	33,387.02	4,212.82	724.93
控股比例	(2)	100%	75%	90%
按控股比例还原后完整商誉	(3)=(1)/(2)	33,387.02	5,617.09	805.4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1,515.77	30,276.54	-319.46
调整后账面价值	(4)	56,597.04	35,893.63	486.03
股东权益价值	(5)	98,570.64	42,068.95	8,902.63
差额	(6)=(5)-(4)	41,973.59	6,175.32	8,416.61
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经上述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 广州市斯瑞杰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 5 月新增的收购公司，至财务报告日，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判断不存在商誉减值。

(四) 公司拟出售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基因”)及其全资子公司仁东医学 100%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出售价格为 2,500 万元，誉衡基因及其全资子公司仁东医学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1,181.94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 3、与管理层讨论经审批的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并考虑同行业的数据，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长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 4、评价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核实评估机构采用的可取数据是否真实、比较可比公司商誉减值采用的参数值；
- 5、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以评估管理层对增长率和折现率所进行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进而评价管理层是否适当处理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6、复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我们认可公司的对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七、目前，你公司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普德药业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公司拟将营业收入占比约57%的业务剥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近年来，受药品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严控药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趋缓，随着报告期内“两票制”、营改增的推出及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医药企业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结构性调整趋势，着力推进战略转型，通过与药明生物合作涉足生物药领域及与京东邦能合作涉足慢病、大健康领域，初步完成了在转型方向上的探索。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部分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统制药业务，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聚焦到慢病口服药和生物药。因此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和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普德药业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度，预计上述子公司的业绩仍将体现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已在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截至目前，业绩的预计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8-054号公告）。

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一方面，上述子公司上半年业绩已在2018年合并，另一方面，出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以及布局生物药及慢病、大健康领域；此外，公司自有、代理慢病口服产品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实现公司业绩的续力。因此，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造成严重影响。

八、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收购款余额为2.2亿元。

（一）请说明将预付收购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收购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备注
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拟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瑾呈集团”)股权转让保证金
北京盛世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世康源”)	2,000.00	拟收购盛世康源股权转让定金
合计	22,000.00	

根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预付收购款 2.2 亿元系公司为购买长期股权投资而预付给股权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保证金”和“股权转让定金”，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1、关于拟收购瑾呈集团 70%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 2 亿元，执行审计程序包括①获取并复核董事会决议及收购框架协议；②获取并复核付款凭证；③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④询问公司管理层，并取得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45 号）的回复并实地走访。

2、关于拟收购盛世康源 100%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2,000 万元，执行审计程序包括①获取并复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②获取并复核付款凭证③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

我们认可公司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公司拟收购瑾呈集团70%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2亿元。请结合你对瑾呈集团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瑾呈集团2017年度基本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拟收购瑾呈集团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答复：

1、公司对瑾呈集团尽职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瑾呈集团的尽职调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大信咨字【2018】第 1-00846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情况说明》。其中,对瑾呈集团财务数据的审计期间为 2017 年 1-11 月。

2、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瑾呈集团 70%股权事宜,且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终止。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经理层将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遵守《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收回 2 亿保证金。如交易对方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三) 请结合你公司前期与瑾呈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说明该股权转让保证金的支付是否符合相关商业习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触发资金返还情形、如何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存在对应利息安排或其他支付安排。

答复:

1、关于该股权转让保证金的支付符合相关商业习惯的说明

结合公司历次收购过程中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定金的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在签署框架协议后支付定金/预付款/订金的情况,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保证金的行为基本符合商业习惯。

(1) 公司历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在签署框架协议后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定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标的	框架协议签署时间	支付保证金/定金时间	支付保证金/定金金额	成交金额	保证金/定金占成交金额的比例
------	----------	------------	------------	------	----------------

蒲公英	2012年8月16日	自签订协议起五日内	3,000	21,000.00	14.29%
上海华拓	2013年11月25日	自签订协议起十个工作日内	1,000	69,835.76	1.43%
普德药业	2014年12月2日	自签订协议起五个工作日内	20,000	238,872.99	8.37%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500	- ^{注1}	-
瑾呈集团	2017年12月18日	自签订协议起五日内	20,000	160,000 ^{注2}	12.50%

注1：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股权对价。因收购终止，交易对方已全额退还公司4,500万元定金。

注2：16亿元为预沟通结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其他上市公司在签署框架协议后支付定金/预付款/订金的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签署框架协议时间	支付定金/预付款/订金时间	支付定金/预付款/订金金额	成交金额	定金/预付款/订金占成交金额的比例
300254	仟源医药	普德药业	2016年5月30日	框架协议签署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	10,000.00	300,108.96	3.33%
002221	东华能源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协议签署（生效条件成就）后	25,000.00	50,660.00	49.35%
002229	鸿博股份	深圳市手心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5,360.00	53,600.00	10.00%
000671	阳光城	SMOOTH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2月10日前	30,000.00	285,605.87	10.50%
600346	恒力股份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	100,000.00	150,000.00 ^{注3}	66.67%

注 3: 恒力股份下属子公司拟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交易已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将 40%股权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15 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触发资金返还情形、如何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存在对应利息安排或其他支付安排。

具体表述详见本公告“八、(二)2、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四) 根据年报,公司拟收购盛世康源 100%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2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交易对价、合同主要条款等,并说明该项交易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新变化,公司拟逐步调整现有销售渠道,加大专业化的推广工作,逐渐实现产品的终端下沉,完成“两票制”模式下的销售运营升级转型。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拟收购耿春风、耿春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盛世康源100%股权并于2017年11月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北京盛世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33149169

法定代表人: 张学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19层22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耿春风、耿春雷分别持有90%、1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2 日); 销售日用品、I、II类医疗器械; 技术推广服务; 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2、合同主要内容

(1) 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会计师、评估师事务所对盛世康源进行审计评估，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取得股权的对价。

(2) 定金

①定金数额及支付

自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在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定金自动转作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②定金退还的约定

2018年3月15日之前，如果双方未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即为终止。交易对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公司退还定金2,000万元（不计息）。

交易对方延迟支付定金，除退还定金外，须按应支付未支付金额向公司支付定金利息，计息标准为8%/年、按日计提。交易对方至晚须于2018年4月30日前退还本金、利息（如有）。截至2018年4月30日仍未退还的，交易对方须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 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目标公司系依照其设立地管辖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运行良好，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已取得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建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②承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股权权利无任何瑕疵，未设有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承诺对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拥有独立完整并可自由行使的所有权，包括处分权。

③承诺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排他期内不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接洽、协商出让目标公司股权或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

④如违反本条第2、3项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义务，则将按照“违约责任”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①公司系依照其设立地管辖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运行良好，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建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②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若是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致使双方未能在2018年3月15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终止时间延期至2018年4月底。若是公司违反了其他义务，则将按照“违约责任”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①若完成对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并对转让价款协商一致且无异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拒绝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视为公司违约（公司行使本协议约定解除权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形下，交易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公司解除本协议，且公司所付定金 2,000 万元不予退还。

②若交易对方有以下行为则视为交易对方违约，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交易对方须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4,000 万元：交易对方如期完成约定的前置条件，但却拒绝按照约定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发生严重影响标的公司发展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③公司延迟支付股权转让定金的，则应按照应付金额的0.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④交易对方未按照意向协议约定于2018年4月30日向公司退还定金、利息（如有），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结合盛世康源2017年1-10月净利润及交易对方承诺的盛世康源2018-2020年净利润，并参考市场CSO公司/销售公司的收购案例，预计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1.2亿元。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第1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经理层审批权限，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单独披露的标准。

注：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以后，有权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融资、资金运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处置等经营事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第1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4、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终止。交易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定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的返还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退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承诺》，承诺至晚于2018年6月8日返还定金、利息及违约金。

公司经理层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确保资金安全收回。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0.62，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1.11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答复：

(一)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	10.40	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	-15.19	-1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4.25	9.0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2 亿元、10.40 亿元、6.52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的净利润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但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公司筹资规模扩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20.3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9.62 亿元；而公司期末流动负债为 32.7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1.11 亿元。相比行业其他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偏低，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较大。

(二) 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除了流动比率以外，公司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资产负债率 53.08%、全部债务/EBITDA 为 5.0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1，以上指

标属于正常水平。

2、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47.39%，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9.62 亿元，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偿债有保证。

3、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1 亿元、29.84 亿元、30.4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94 亿元、42.96 亿元、33.80 亿元；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2 亿元、10.40 亿元、6.52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4、公司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直接融资方面，公司 16 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已获注册批文，并已启动超短融等债券注册工作。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已获得银行传统授信额度 40.25 亿元，剩余额度 14.46 亿元。

未来，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加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管理，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同时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合理安排债务本息的偿还，维持稳健的财务战略。

十、2017年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5646.47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38.05%。请说明你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项目情况、资本化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的具体会计处理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按照下述分别处理：

1、取得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者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公示之后至获得生产批文并转产之前，会进行若干期临床试验。在每一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先在“研发支出”中归集；若临床试验失败，则将“研发支出”中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

2、获得生产批文并转产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若无法取得生产批文并转产的，则将“研发支出”中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

益。

(二) 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及主要项目情况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抗 PD-1 单抗产品 GLS-010 注射液、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等研发项目在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5 月分别取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相应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另一方面，公司推进了包括氯化钾缓释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该工作属于药品核心工艺的扩展研究，相应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本期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本期资本化投入金额	项目情况
PD-1 单抗产品 GLS-010 注射液	2,583.55	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药已完成 Ia 期临床研究工作，纳入了包括胃癌，食道癌，淋巴瘤等数种晚期实体肿瘤适应症，数据显示该药物安全性良好，疗效确切；目前正积极准备开展肿瘤治疗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工作。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1,202.61	2017 年 5 月公司取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药已完成了和日本原研产品的 BE 研究工作，结果显示本品与原研等效。目前正在进行术后镇痛的验证性临床研究工作和新适应症解热的 II 期临床研究工作。
氯化钾缓释片	697.40	2017 年 7 月公司取得氯化钾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后，正在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位于同行业前列，是第一个申请一致性评价的项目，已进入临床实验阶段。
依折麦布原料及其片剂	481.57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项目目前正在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制定研究方案、准备开展药学研究，及后续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245.44	2017 年公司对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进行全面质量研究，同时与原研产品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使用新的分析检测技术对其进行更加严格的质量控制，大幅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用药安全性。

(三)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取得主要研发项目清单，检查项目合同，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3、根据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检查新药证书（新药研制项目）、生产

批文；检查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进行技术论证及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文件；检查一致性评价。

我们认为上述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本化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8亿元，同比增加145.01%，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9.93%。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收款方式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应收款项同比增长的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披露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年初，国家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在全国所有省份陆续推行“两票制”，即“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医药流通体制。

新的市场环境下，为了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于部分商业信用好、合作业务量大的优质商业公司给与了授信政策，与商业的结算模式由现款现货改变为现款和赊销相结合，由此导致产生一定应收账款，授信客户都是全国性医药商业和区域性优质商业，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二）应收账款的管理

为应对“两票制”下应收账款的大幅提升，避免坏账发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收账政策：

1、信用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及时提醒客户按约付款；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销售业务人员负责货款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超出信用账期的，采取电话催收、催款函邮寄催收或采用法律形式进行催收。

2、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应收账款形成的决策者、部门领导及具体经办人为应收账款的相关责任人，逾期应收账款责任人将依据销售部制定的应收奖惩方案进行考核，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另外，根据公司与推广服务公司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公司负责所

辖区域商务拓展服务及应收账款催收业务，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推广服务公司需缴纳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当推广服务公司所辖商业发生坏账或账款催收困难，公司可用履约保证金冲抵商业应收账款，差额部分公司有权向推广服务公司追讨。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属于医药销售代理保证金或者誉衡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则归入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属于医药销售代理保证金或者誉衡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则归入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医药销售代理保证金或者誉衡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四)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0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后

已回款 3.57 亿元，0.73 亿元尚未回款，未收回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计 2018 年上半年收回。

(五)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规格、数量与发货单、记账凭证；
- 2、检查期后收款情况、与相关政策核对、根据坏账政策复核坏账计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3、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4、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
- 5、查看期后回款情况，统计销售退回和赊销水平，核实相关信息、数据及其依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对于应收账款的回复，包括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收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的数据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十二、2017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4.69亿元，同比增加73.01%，公司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7.49万元。

(一) 请说明2017年末你公司存货中新增在途物资1577.13万元的原因；

(二) 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新增在途物资的原因

2017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 1,577.13 万元，主要是公司从 BIOTON S. A. 采购的重组人胰岛素分包装产品和笔式胰岛素注射器，其中：重组人胰岛素半成品 1,137.33 万元，存放在境内关外的华润北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税区仓库，公司尚未验收入库。采购的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439.79 万元在海运途

中，尚未验收入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企业采购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在存货-在途物资中列示。在途物资的增加是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比较

对比指标	中信化学制药行业算数平均值	公司	海思科	华润双鹤	天宇股份	尔康制药
存货周转天数	159.02	148.92	73.16	114.37	199.70	148.62

注：化药行业算数平均值来源于 WIND 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誉衡药业存货周转天数约 149 天，接近行业平均值（159 天）及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情况不存在异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净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
002393.SZ	力生制药	26,629.74	587.60	2.16%
000153.SZ	丰原药业	40,227.52	844.26	2.06%
002900.SZ	哈三联	14,771.53	303.46	2.01%
300702.SZ	天宇股份	46,106.67	877.58	1.87%
002437.SZ	誉衡药业	46,931.31	885.84	1.85%
002020.SZ	京新药业	29,608.47	471.00	1.57%
000566.SZ	海南海药	50,735.20	656.05	1.28%
300194.SZ	福安药业	41,237.92	453.87	1.09%
300254.SZ	仟源医药	12,837.96	129.21	1.00%
600062.SH	华润双鹤	97,423.96	889.67	0.9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誉衡药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正常。

3、存货的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76.11	384.12	14,792.00	31.52%
在产品	12,252.87	159.78	12,093.09	25.77%
库存商品	18,678.29	341.94	18,336.34	39.07%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32.75	0	132.75	0.28%
在途物资	1,577.13	0	1,577.13	3.36%
合计	47,817.15	885.84	46,931.31	100.00%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公司采用了药品近效期法和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两种方法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2017 年末，公司存在以下几项存货跌价情况：

1) 银杏内脂 B 项目终止，相关的原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 633 万元；

2) 普德药业原辅料因质量问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0 万元，产成品因近效期问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 万元。

除上述两项存货跌价事项，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7 年年底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办法对药品进行管理，库存商品均在有效期内；原材料和在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要求保存，不存在过期的问题；也不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

(三) 会计师意见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计价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并审核相关信息、数据及其依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同时关注了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3、了解存货构成、分析存货库龄、检查产品有效期，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4、检查有无长期挂账、更新周期较快和价值易于减损的存货；

5、检查期后发货单价情况。

对于存货相关问题回复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情况、存货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和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十三、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13亿元，较年初增加44.92%。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下属子公司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收购广州迈特兴华制药厂有限公司所属的相关专利、辅料批文及生产技术等系列无形资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本次交易所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2018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药品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进展公告》，对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进行调整，请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答复：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药品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广州誉东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352.93 万元收购迈特兴华所属的以氯化钾缓释片、茶碱缓释片、维铁缓释片为核心品种的合计 112 个药品批准文号有关的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商标、辅料生产技术等系列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商标的会计处理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证明（第 679384 号、694243 号、727084 号）时，公司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和第三方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03 号）等资料，对转让的“补达秀”、“舒弗美”、“福乃得”3 个商标进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并在商标剩余有效期限内进行摊销。

(二) 无形资产-制药技术的会计处理

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D20170706）以及氯化钾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粤 B201700022）和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78003）时，公司根据药品技术转让协议、第三方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03 号）、关于转让对价计算的确认函等资料，对氯化钾缓释片（对应商标补达秀）制药技术进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并按照誉衡药业会计政策规定的制药技术预计收益期 120 月进行摊销。而广州誉东未取得茶碱缓释片、维铁缓释片制药技术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没有确认无形资产。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末，考虑到茶碱缓释片、维铁缓释片生产技术及相关专利、辅料生产技术的交易周期较长、交易风险偏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与迈特兴华协商调整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范围，将不再收购茶碱缓释片及维铁缓释片的生产技术及相关专利、商标、辅料生产技术等。公司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判断不再收

购茶碱缓释片及维铁缓释片的生产技术及相关专利、商标、辅料生产技术的可能性较大，因此于报告期末冲回已会计确认的无形资产“舒弗美”、“福乃得”商标。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广州迈特兴华制药厂有限公司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誉东与迈特兴华签订了《药品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标的的范围调整为氯化钾缓释片及全部辅料品种的生产技术（含专利、非专利技术、工艺及质量标准、商标等知识产权），并于4月20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报告期末的估计与判断完全一致，因此不需要对报告期末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